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